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出具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6月3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工投集团对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备注“1”

更正前:

1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通商集团出资企业)相关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2020)74号),宁波工投集团为宁波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其重大事项均由宁波市国资委履责审批。鉴于此,通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宁波工投集团的关联方。

更正后:

删除了上述描述。

二、“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中的“(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更正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工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直接持有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投资咨询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直接持有100%	实业投资
3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直接持有100%	创业投资
4	宁波奔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19	直接持有100%	实业投资
5	宁波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有100%	投资管理
6	宁波庄市亚历机电有限公司	249.18	直接持有100%	定时器、电气开关、灯具制造
7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8,500.00	直接持有80%	实业投资
8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有75%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房产租赁
9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8.00	直接持有70.82%	化工产品销售
10	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及间接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会展服务
11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3,965	直接及间接持有48.03%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通商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9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2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旅游景区服务与管理;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旅游项目设计及咨询;文艺表演;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养老服务。
3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
4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土地整理;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0	9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6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6.54%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00	76.62%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8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5.65%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流通供应管理;与市场建设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会展服务;物业服务;连锁经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73.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以上公司为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更正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工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直接持有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投资咨询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直接持有100%	实业投资
3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直接持有100%	创业投资
4	宁波奔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19	直接持有100%	实业投资
5	宁波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有100%	投资管理
6	宁波庄市亚历机电有限公司	249.18	直接持有100%	定时器、电气开关、灯具制造
7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8,500.00	直接持有80%	实业投资
8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有75%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房产租赁
9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8.00	直接持有70.82%	化工产品销售
10	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及间接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会展服务
11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3,965	直接及间接持有48.03%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通商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9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2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旅游景区服务与管理;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旅游项目设计及咨询;文艺表演;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养老服务。
3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
4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土地整理;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0	9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6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6.54%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00	76.62%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8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5.65%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流通供应管理;与市场建设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会展服务;物业服务;连锁经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73.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以上公司为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更正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工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直接持有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投资咨询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直接持有100%	实业投资
3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直接持有100%	创业投资
4	宁波奔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19	直接持有100%	实业投资
5	宁波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有100%	投资管理
6	宁波庄市亚历机电有限公司	249.18	直接持有100%	定时器、电气开关、灯具制造
7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8,500.00	直接持有80%	实业投资
8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有75%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房产租赁
9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8.00	直接持有70.82%	化工产品销售
10	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及间接持有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会展服务
11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3,965	直接及间接持有48.03%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通商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9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2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旅游景区服务与管理;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旅游项目设计及咨询;文艺表演;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养老服务。
3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
4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土地整理;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0	9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6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6.54%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00	76.62%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8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5.65%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流通供应管理;与市场建设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会展服务;物业服务;连锁经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73.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就上述更正内容同步进行了更正,同时,因财务顾问原主办人何正源女士离职,为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委派孟晨斌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版)》。

宁波工投集团就本次更正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1-01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2021/6/11	2021/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985,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何洪臣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7288590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4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分别处于一审判决和再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分别为共同被告和再审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合计为228,321,597.01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对应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金额并扣除担保物后应承担的担保净额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用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2月25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偿还债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件已于2019年10月28日立案。

(二)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因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道荣、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赵爱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9月19日、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二、进展情况

(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近日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内02民初60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支付自2019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28日的罚息4,699,296.82元;

2、被告华仪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的罚息,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垫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陈道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爱娥以其与陈道荣共有财产为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陈道荣、被告赵爱娥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进行追偿;

4、驳回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9,050.2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华仪集团、被告华仪电气有限公司、被告陈道荣、被告赵爱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的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2919号,裁定如下:

驳回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应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金额并扣除担保物后应承担的担保净额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上述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公司已提起再审并立案审查,再审被驳回。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后经综合考虑撤诉。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一审已判决,需承担担保责任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审已驳回诉讼请求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请偿还告贷款本金145,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债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一审判决已生效。
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